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1〕270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商建字〔2020〕79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14〕1960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专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纪检、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不重复补贴”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相关支付政策进行具体拨付。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支出，要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奖金、福利，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挪作他用。

第三章 项目资金拨付

第七条 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作为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主要依据。项目资金拨付由承办单位(企业)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拨付申请，先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然后由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审计，最后由项目主管办公室核实相关资料和进度，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尚可拨付相应资金。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条款拨付。

1、项目开始实施后，甲方给乙方拨付 25%的项目预付款；待项目进度达到 60%时，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经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进度工作评审后凭完税发票支付 30%的项目资金；项目进度达到 90%时，乙方提出申请提供验收资料，经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会计师事务

所对进度工作评审后凭完税发票支付 30%的项目资金；项目工程量达到 100%且通过国家验收后，付清 5%的项目资金；剩余 10%的项目资金自动转为运营质量保证金，无运营质量问题，根据项目运营情况 3 年运营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国家验收不通过，乙方返还已收到的项目款，且承担造成的法律后果。

2、对于乙方超出项目建设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乙方不得随意进行项目变更，严格按投标文件清单实施，若乙方实施中超出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3、每个进度阶段工作，乙方需保质保量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及阶段进度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退还执行阶段项目款及承担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在化隆县银行开设项目专款专户，设立专账，接受甲方的资金监管和财务监督。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于每月月底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

并取消该单位(企业)项目承办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本县范围内其他任何电子商务扶持资金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法合规,以备核查。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凡发生(现)虚报、骗取、挪用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